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建議H股發行，並特此向董事會授出以下授權，以根據建議H股發行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股份。該等授權可自通過該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內(「有關期間」)一次性或一次以上行使，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該等授權不得延伸至超逾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所需之收購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以私募方式(不包括社保基金會股份)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向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之H股股份總數目不得多於579,617,218股H股(包括社保基金會股份)；
 - (C) 董事會僅可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自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機構獲得所有必要之批准的情況下，才可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

2. 「動議倘視乎董事會決議根據上述第1號決議案(A)段所述發行股份，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執行及行使所有該等彼等認為與建議H股發行有關之文件、契約及事項或促使該等文件、契約及事項獲執行及行使，包括(但不限於)：
- (A) 釐定將予發行之H股股份數目；
 - (B) 根據配發及發行該等額外H股股份當時H股股份之市價及當時之市況，釐定額外H股股份之發行價。根據建議H股發行將予發行之額外H股股份之發行價不得低於H股股份基準價之80%，基準價以下列中最高者為準：
 - (a)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有關建議H股發行之協議之日之收市價；及
 - (b) 緊接以下日期前最近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 配售或建議H股發行之公佈日期；
 - (ii) 訂立配售協議或其他有關建議H股發行之協議之日期；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
 - (C) 釐定發行額外H股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
 - (D) 作出或授出於行使該等權力時可能必要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E) 因建議H股發行的完成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必要修訂，以及就該等相關事宜向相關的中國機關進行必要的備案；及
 - (F) 向任何有關司法區之任何機關提交任何相關文件以供審批或登記。」

承董事會命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先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可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ii) 凡可出席上述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獲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之人士簽署後，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 (iv) 內資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與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 擬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之內資股股東須填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通過親身前往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
- (vi) 預期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將不會超過半天時間。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之內資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開支。

* 僅供識別